
2025 年咸阳市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疫苗采 购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鑫玥源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咸阳市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5 号；
3. 项目内容：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疫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整（¥978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名称：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品牌/厂家：天康生物、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C87001/100mL/瓶，单价：1.956 元/mL，数量：50000ml

四、交货期、项目实施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所有邮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设备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同时不得低于该产品的市场主流质保期（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标人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产品在有关市、县、乡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经省、市联合调查确认通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4. 疫苗应按时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

损失。

6. 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以上所有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必须在中标后严格履约，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

七、验收：

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5 号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鉴 证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西安鑫玥源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兴南路 5 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大厦 1-101 室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沈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任建强

代 理 人: 高凯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792684020

联系电话:

帐 号: 63724731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

安土门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鑫玥源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受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5 年咸阳市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5-CS1059），2025 年 10 月 2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咸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魏玉春

联系方式： 029-38033209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